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046

项目名称：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1,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046）

3、预算编号：1824-0007971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实施。

6、服务地址：香花桥街道

7、采购预算金额：1,901,300 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02-06 至 2024-02-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顾海刚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22435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046）

3、预算编号：1824-0007971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实施。

-
- 7、采购预算金额：1,901,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顾海刚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22435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1,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

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

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①对待养护维修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维护机械配置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维修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5) 运行管理方案与养护维修计划；

(6) 交通组织措施；

(7) 安全文明措施；

(8) 质量保证措施；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1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6) 道班房管理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3	项目的业绩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10
4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0-3） 根据投标人能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进行评审。（0-3）	6
5	运行管理方案与养护维修计划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0-9）。	15
6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主观分	对待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12
7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管理制度（0-2）； 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8

8	交通组织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日常养护、维修作业期间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6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单位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	5
10	应急预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备完整的应急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应急联动机制是否齐全完备，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8
11	人员配置方案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3分。所具备证书证明为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3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上岗证书是否配备，专业配置是否齐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5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2
12	维护机械配置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机械配置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用证明）	3
13	道班房管理	客观分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区域或本区域5公里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合法的工作场所或相关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工程量清单表报价明细

序号	路段	起始位置	结束位置	路灯类型	钠灯		LED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1	新桥路	大盈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67				
							30		
2	久远路	北青公路	友爱路	电力/单头	73				
				电力/双头			112		
3	天一路	学子南路	外青松公路	电力/单头	78				
4	竹盈路	胜利路	城中北路	电力/单头	26				
5	胜利支路	胜利路	城中北路	电力/单头	14				
6	北盈路	青赵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95				
7	久业路	北青公路	北盈路	电力/单头	23				
				电力/双头			88		
		友爱路	北青公路	电力/单头			66		
				电力/单头	20				
电力/双头	102								
8	拓青路	盈顺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49				
9	新库路	北青公路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20				
10	盈顺路	北青公路	卓越世纪中心	电力/单头	0		57		
11	清河湾路	玉兰花园	葛洲坝	电力/单头	0		76		
				电力/双头			62		

12	汇联路	汇邦路南侧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13				
13	新涛路	新涛路	新水路	电力/单头	14		23		
14	新高路	华青路	香花桥东路	电力/单头	51				
15	新园路	北青公路	新科路	电力/单头	33				
		香大东路	天瑞路	电力/单头	39				
		崧泽大道	新达路	电力/单头	23				
16	新科路	外青松公路	新技路	电力/单头	30		6		
17	华青路	香大东路	石家庄	电力/单头	22				
18	香大东路	外青松公路	向阳河路	电力/单头			38		
19	新金路	久业路	学子南路	太阳能			4		
				电力/单头			62		
20	漕盈路	香大路	北青公路	电力/三头			174		
21	学子路	香大东路和 大盈路交叉口	青赵路	电力/单头			22		
					29				
22	久顺路	天辰路	天瑞路	电力/单头	19				
23	天瑞路	久乐路	外青松公路	电力/单头	72				
24	久乐路	北青公路	天辰路	电力/单头			46		
25	中心路	北青公路	横三路	电力/单头	70				
26	横一路	东环路	西环路	电力/单头	35				
27	横二路	西环路	东环路	电力/单头	27				
28	横三路	西环路	东环路	电力/单头	26				
29	东环路	横三路	横一路	电力/单头	33				
30	西环路	横三路	横一路	电力/单头	27				
31	崧瑞路	北青公路	新丹路	电力/单头	29				
32	新丹路	崧瑞路	新丹路 115 号	电力/单头			59		
33	崧盈路	北青公路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102		

		崧煌路	沪青平公路	电力/单头	142				
34	新康路	崧复路	致富路	电力/单头	36				
35	崧达路	新康路	崧辉路	电力/单头			36		
36	崧煌路	崧复路	张家宅	电力/单头			94		
37	崧辉路	崧春路	赵巷村路	电力/单头			70		
38	崧海路	崧华路	往西到底	电力/单头			18		
39	崧秀路	崧华路	赵巷村路	电力/单头			58		
40	创达路	盈顺路	到底	电力/单头	2		9		
41	智恒路	创达路	到底	电力/单头			10		
42	南里泾路	智恒路	到底	电力/单头			19		
43	久惠路	惠康路	友爱路	电力/单头			21		
44	惠康路东延伸	规划三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14		
45	规划三路	友爱路	惠康路	电力/单头			51		
46	新桥路东延伸	久业路	规划三路	电力/单头			22		
47	农园一路	外青松公路	村庄	电力/单头	3		82		
48	向阳河路	北青公路	天辰路	电力/单头			47		
		天辰路	农园二路	太阳能			29		
49	崧复路	北青公路	盈港东路	电力/单头	87				
50	友爱路	青赵公路	久康路	电力/单头			133		
				太阳能			16		
51	崧春路	崧辉路	沪青平公路	电力/单头	57				
52	崧锦路	崧华路	崧达路	电力/单头	16				
54	李家浜路	友爱路	惠康路	电力/单头			22		
55	钱曹路	泾阳河路	徐山路	电力/单头			94		
56	泾溪路	泾阳河路	钱曹路	电力/单头			26		
57	清河湾路	青赵路	百合公馆	电力/单头			78		
58	崧波路	崧泽大道	德真工厂	电力/单头			62		

59	香花桥东路	北青公路	新高路	电力/单头			13		
60	创荣路	胜利路	盈顺路	电力/单头			29		
61	南库江路	新库路	青赵路	电力/单头			16		
62	无路名/1	无		太阳能			9		
63	无路名/2	无		太阳能			14		
64	无路名/3	无		太阳能			20		
65	无路名/4	无		太阳能			22		
66	赵巷村路/5	ZXC-201911-001		电力/LED			32		
		ZXC-201911-032							
67	无路名/6	无		太阳能			19		
68	无路名/7	无		太阳能			3		
69	无路名/8	无		太阳能			7		
70	清河湾路	胡渡浜桥	竹盈路	庭院灯			15		
				COB 射树灯			34		
				七彩投光灯			12		
				草坪灯			2		
71	清河湾路	漕盈路	清河湾路	庭院灯			15		
				COB 射树灯			61		
				七彩投光灯			12		
				草坪灯			12		
72	清河湾路	小浦江桥	富力桃园	庭院灯			7		
				COB 射树灯			27		
				七彩投光灯			0		
				草坪灯			7		
73	友爱路	友爱路小赵屯路	友爱路友爱支路东往北	太阳能路灯			40		
74	庄五路	青赵公路庄	庄五路新胜	太阳能路灯			32		

		五路	利路						
75	庄五路	新胜路庄五路	庄五公路杜村公路	太阳能路灯			27		
76	小赵屯路	小赵屯路古方泾	小赵屯路青赵公路	太阳能路灯			9		
77	农园三路	曹泾村村委会	向阳河路	太阳能			51		
78	向阳河路	向阳河路农园三路路口	农园一路	太阳能			42		
79	8组支路	8组	8组	太阳能			17		
80	10组支路	10组	10组	太阳能			12		
81	主干道路	东方路口	东方村14组	太阳能			62		
82	支路	东方村10组	东方村12组	太阳能			30		
83	支路	东方村1组	东方村6组	太阳能			19		
84	支路	东方村2组	东方村3组	太阳能			11		
85	沪青平公路3821弄	3821弄1幢	3821弄18幢	太阳能			12		
86	沪青平公路3715弄	3715弄1幢	3715弄28幢	太阳能			21		
87	沪青平公路3609弄	3609弄1幢	3609弄50幢	太阳能			34		
88	沪青平公路3581弄	3581弄1幢	3581弄37幢	太阳能			32		
89	金巷6、7组老区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27		
90	金巷1、2、3组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23		
91	金巷6、7组新区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40		
92	燕南路	燕南村563号	燕南村孙介台垃圾房	太阳能			8		
93	太联路	双泾桥(东)	高泾港桥	太阳能路灯			48		
94	东联路	双泾桥(西)	太联交叉口	太阳能路灯			12		

			(6组公共厕所)						
95	农园二路	东外青松公路	农园二路西往北	太阳能路灯			76		
96	向阳河路	农园一路南侧	农园二路北侧	太阳能路灯			48		
97	农园一路	外青松公路	农园一路西北侧	太阳能路灯			54		
98	泾阳河路	农园一路南侧	农园二路北侧	太阳能路灯			27		
99	村内部无名路			太阳能路灯			20		
100	东斜村9组	青赵公路东斜村9组桥头	长其湊	太阳能路灯			8		
101	东斜村5组	青赵公路东斜村5组桥头	上海元旺晟农业专业合作社	太阳能路灯			16		
102	东斜村8组	上海元旺晟农业专业合作社	东斜村8组机耕路底	太阳能路灯			17		
103	东斜村6组	北青公路191号西机耕路	东斜村6组215号	太阳能路灯			15		
104	东斜村7组	青赵公路7组桥头	东斜村7组233号	太阳能路灯			19		
105	新桥路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路灯			10		
		机动车停车场		路灯			16		
106	大盈路	青赵公路	香大路	中式壁灯			37		
		青赵公路	香大路	路灯			8		
		如海超市停车场		路灯			5		
107	普光路	菜场西侧停车场		庭院灯			33		
		北青公路	新高路	中式壁灯			40		
108	池泾浜路	香花商城		庭院灯			4		
109	民惠广场			庭院灯			33		

				草坪灯			78		
110	大盈2号街			庭院灯			9		
小计					1502		3608		
合计(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香花中路	普光路	池泾浜路	立面轮廓灯	m	364			
2	池泾浜路	香花中路路口	香花中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162			
3	普光路	北青公路	新高路	立面轮廓灯	m	324			
4	大盈路	青赵公路	香大路	立面轮廓灯	m	556			
5	新桥路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350			
6	襄臣街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113			
合计(元)									

备注：★应急维修工程暂按 40 万元报价，按实结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投标不响应。

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招标设施量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因中央商务区、香花桥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可能引发设施量的减少，以及园区新建道路移交于街道引发设施量的新增，将实时对现有设施量进行同步增减调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备注
一	路灯养护费用		
二	应急维修工程		★应急维修工程暂按 40 万元报价，按实结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投标不响应。
	总价(元)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实施。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应急维修工程暂按40万元报价，按实结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投标不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香花桥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模式，按照当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根据《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考核办法》、《香花桥街道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绩效考核，

并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以单个项目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高于 80 分(含)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 60 分以下为“差”。季度请款金额提取 20%作为考核金，原则上考核成绩 80 分（含）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2) 应急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并按审定价确认支付（应急工程限额 40 万元）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8.7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继续履行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年限服务，如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

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一经发现可以终止合同。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3.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项目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1,901,3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其中应急维修工程 40 万元。

★应急维修工程暂按 40 万元报价，按实结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投标不响应。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实施范围如下

香花桥街道辖区内由街道自行管理养护的道路照明设施，其中路灯 5110 盏，灯带 1869 米。

2.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路段	起始位置	结束位置	路灯类型	灯具数量	
					钠灯	LED
1	新桥路	大盈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67	
						30
2	久远路	北青公路	友爱路	电力/单头	73	
				电力/双头		112
3	天一路	学子南路	外青松公路	电力/单头	78	
4	竹盈路	胜利路	城中北路	电力/单头	26	
5	胜利支路	胜利路	城中北路	电力/单头	14	
6	北盈路	青赵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95	
7	久业路	北青公路	北盈路	电力/单头	23	
				电力/双头		88
		友爱路	北青公路	电力/单头		66
				电力/双头	102	
8	拓青路	盈顺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49	
9	新厍路	北青公路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20	
10	盈顺路	北青公路	卓越世纪中心	电力/单头	0	57
11	清河湾路	玉兰花园	葛洲坝	电力/单头	0	76
				电力/双头		62
12	汇联路	汇邦路南侧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13	
13	新涛路	新涛路	新水路	电力/单头	14	23
14	新高路	华青路	香花桥东路	电力/单头	51	
15	新园路	北青公路	新科路	电力/单头	33	
		香大东路	天瑞路	电力/单头	39	

		崧泽大道	新达路	电力/单头	23	
16	新科路	外青松公路	新技路	电力/单头	30	6
17	华青路	香大东路	石家浜	电力/单头	22	
18	香大东路	外青松公路	向阳河路	电力/单头		38
19	新金路	久业路	学子南路	太阳能		4
				电力/单头		62
20	漕盈路	香大路	北青公路	电力/三头		174
21	学子路	香大东路和 大盈路交叉口	青赵路	电力/单头		22
					29	
22	久顺路	天辰路	天瑞路	电力/单头	19	
23	天瑞路	久乐路	外青松公路	电力/单头	72	
24	久乐路	北青公路	天辰路	电力/单头		46
25	中心路	北青公路	横三路	电力/单头	70	
26	横一路	东环路	西环路	电力/单头	35	
27	横二路	西环路	东环路	电力/单头	27	
28	横三路	西环路	东环路	电力/单头	26	
29	东环路	横三路	横一路	电力/单头	33	
30	西环路	横三路	横一路	电力/单头	27	
31	崧瑞路	北青公路	新丹路	电力/单头	29	
32	新丹路	崧瑞路	新丹路 115 号	电力/单头		59
33	崧盈路	北青公路	崧泽大道	电力/单头		102
		崧煌路	沪青平公路	电力/单头	142	
34	新康路	崧复路	致富路	电力/单头	36	
35	崧达路	新康路	崧辉路	电力/单头		36
36	崧煌路	崧复路	张家宅	电力/单头		94
37	崧辉路	崧春路	赵巷村路	电力/单头		70

38	崧海路	崧华路	往西到底	电力/单头		18
39	崧秀路	崧华路	赵巷村路	电力/单头		58
40	创达路	盈顺路	到底	电力/单头	2	9
41	智恒路	创达路	到底	电力/单头		10
42	南里泾路	智恒路	到底	电力/单头		19
43	久惠路	惠康路	友爱路	电力/单头		21
44	惠康路东延伸	规划三路	久业路	电力/单头		14
45	规划三路	友爱路	惠康路	电力/单头		51
46	新桥路东延伸	久业路	规划三路	电力/单头		22
47	农园一路	外青松公路	村庄	电力/单头	3	82
48	向阳河路	北青公路	天辰路	电力/单头		47
		天辰路	农园二路	太阳能		29
49	崧复路	北青公路	盈港东路	电力/单头	87	
50	友爱路	青赵公路	久康路	电力/单头		133
				太阳能		16
51	崧春路	崧辉路	沪青平公路	电力/单头	57	
52	崧锦路	崧华路	崧达路	电力/单头	16	
54	李家浜路	友爱路	惠康路	电力/单头		22
55	钱曹路	泾阳河路	徐山路	电力/单头		94
56	泾溪路	泾阳河路	钱曹路	电力/单头		26
57	清河湾路	青赵路	百合公馆	电力/单头		78
58	崧波路	崧泽大道	德真工厂	电力/单头		62
59	香花桥东路	北青公路	新高路	电力/单头		13
60	创荣路	胜利路	盈顺路	电力/单头		29
61	南库江路	新库路	青赵路	电力/单头		16
62	无路名/1	无		太阳能		9
63	无路名/2	无		太阳能		14

64	无路名/3	无		太阳能		20
65	无路名/4	无		太阳能		22
66	赵巷村路 /5	ZXC-201911-001		电力/LED		32
		ZXC-201911-032				
67	无路名/6	无		太阳能		19
68	无路名/7	无		太阳能		3
69	无路名/8	无		太阳能		7
70	清河湾路	胡渡浜桥	竹盈路	庭院灯		15
				COB 射树灯		34
				七彩投光灯		12
				草坪灯		2
71	清河湾路	漕盈路	清河湾路	庭院灯		15
				COB 射树灯		61
				七彩投光灯		12
				草坪灯		12
72	清河湾路	小浦江桥	富力桃园	庭院灯		7
				COB 射树灯		27
				七彩投光灯		0
				草坪灯		7
73	友爱路	友爱路小赵屯路	友爱路友爱支路东往北	太阳能路灯		40
74	庄五路	青赵公路庄五路	庄五路新胜利路	太阳能路灯		32
75	庄五路	新胜路庄五路	庄五公路杜村公路	太阳能路灯		27
76	小赵屯路	小赵屯路古方泾	小赵屯路青赵公路	太阳能路灯		9

77	农园三路	曹泾村村委会	向阳河路	太阳能		51
78	向阳河路	向阳河路农园三路路口	农园一路	太阳能		42
79	8组支路	8组	8组	太阳能		17
80	10组支路	10组	10组	太阳能		12
81	主干道路	东方路口	东方村14组	太阳能		62
82	支路	东方村10组	东方村12组	太阳能		30
83	支路	东方村1组	东方村6组	太阳能		19
84	支路	东方村2组	东方村3组	太阳能		11
85	沪青平公路3821弄	3821弄1幢	3821弄18幢	太阳能		12
86	沪青平公路3715弄	3715弄1幢	3715弄28幢	太阳能		21
87	沪青平公路3609弄	3609弄1幢	3609弄50幢	太阳能		34
88	沪青平公路3581弄	3581弄1幢	3581弄37幢	太阳能		32
89	金巷6、7组老区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27
90	金巷1、2、3组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23
91	金巷6、7组新区	居民区	居民区	太阳能景观路灯		40
92	燕南路	燕南村563号	燕南村孙介台垃圾房	太阳能		8
93	太联路	双泾桥(东)	高泾港桥	太阳能路灯		48
94	东联路	双泾桥(西)	太联交叉口(6组公共厕所)	太阳能路灯		12
95	农园二路	东外青松公路	农园二路西往北	太阳能路灯		76
96	向阳河路	农园一路南侧	农园二路北侧	太阳能路灯		48

97	农园一路	外青松公路	农园一路西北侧	太阳能路灯		54
98	泾阳河路	农园一路南侧	农园二路北侧	太阳能路灯		27
99	村内部无名路			太阳能路灯		20
100	东斜村9组	青赵公路东斜村9组桥头	长其湊	太阳能路灯		8
101	东斜村5组	青赵公路东斜村5组桥头	上海元旺晟农业专业合作社	太阳能路灯		16
102	东斜村8组	上海元旺晟农业专业合作社	东斜村8组机耕路底	太阳能路灯		17
103	东斜村6组	北青公路191号西机耕路	东斜村6组215号	太阳能路灯		15
104	东斜村7组	青赵公路7组桥头	东斜村7组233号	太阳能路灯		19
105	新桥路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路灯		10
		机动车停车场		路灯		16
106	大盈路	青赵公路	香大路	中式壁灯		37
		青赵公路	香大路	路灯		8
		如海超市停车场		路灯		5
107	普光路	菜场西侧停车场		庭院灯		33
		北青公路	新高路	中式壁灯		40
108	池泾浜路	香花商城		庭院灯		4
109	民惠广场			庭院灯		33
				草坪灯		78
110	大盈2号街			庭院灯		9
小计					1502	3608
合计					5110	
1	香花中路	普光路	池泾浜路	立面轮廓灯	m	364

2	池泾浜路	香花中路路口	香花中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162
3	普光路	北青公路	新高路	立面轮廓灯	m	324
4	大盈路	青赵公路	香大路	立面轮廓灯	m	556
5	新桥路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350
6	襄臣街	大盈路路口	大盈路路口	立面轮廓灯	m	113
合计						1869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招标设施量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因中央商务区、香花桥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可能引发设施量的减少，以及园区新建道路移交于街道引发设施量的新增，将实时对现有设施量进行同步增减调整。

3 招标内容和要求

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维护区域内的设施量核对工作，清晰每支路灯安装位置、管理编号、光源规格等参数内容，维护区域内的设施数量经采购人和中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2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需在本区域或本区域 5 公里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合法的工作场所或相关场地，能满足《青浦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C 类响应时间（一般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为 1 小时，重大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3.3 区域内的路灯设施基本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损坏路灯的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高杆的灯盘、升降等维修等，由中标人负责）。

3.4 协助招标人进行行业路灯投诉托底处理，协助招标人做好行业路灯的管理工作。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运行维护期限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和乙方按照项目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2 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根据《香花桥街道路路灯养护考核办法》、《香花桥街道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以单个项目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高于 80 分(含)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 60 分以下为“差”。季度请款金额提取 20%作为考核金，原则上考核成绩 80 分（含）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应急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并按审定价确认结算（限额 40 万元）。

6 承包方式

6.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

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4）《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5）《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 （6）《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7）《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9）《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 （10）《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2）《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0.5）
- （13）《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14）《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 （16）《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 （17）《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08）
- （1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3）《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运行维护内容与质量要求

1.1 总则

承包商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公共区域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一般要求

1.2.1 承包商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考核办法》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绿色照明规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1.2.2 道路路灯维护必须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且认真执行“三三二五”制，即三票、三图、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票”指工作票、操作票、临时用电票，“三图”指一次系统图，二次回路图、电缆走线图，“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1.2.3 主干路、快速路、景观道路、文明指数测评点、示范样板路亮灯率应 $\geq 99.8\%$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1.2.4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8\%$ 。

1.2.5 报修修复率应达到 100%。

1.2.6 修复及时率应达到 100%。

1.2.7 开关灯准时率应达到 98%。

1.2.8 主要设施养护要求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1.3 日常运维要求

1.3.1 巡检要求

1.3.1.1 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每天进行巡查记录，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

1.3.1.2 巡检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1 周、覆盖率达 100%，其中高杆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应增加巡检次数。台风、暴雨、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对路灯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按规定对相关路段的接地电阻每年进行测试；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1.3.1.3 高杆灯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1.3.1.4 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根据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或控制箱要及时进行翻新。

1.3.1.5 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

1.3.1.6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急缺陷不超过 2 小时。

(2) 严重缺陷不超过 12 小时。

(3) 一般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4) 特殊缺陷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及填写处理记录，及时上报领导，提出解决方案，尽快消除或降低缺陷等级。

(5) 各类缺陷由其他部门发现并派单处理的严格按照派单部门时间要求处理。（包括但

不限于“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投诉工单等)

1.3.2 巡修要求

1.3.2.1 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亮灯率以及灯容灯貌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1.3.2.2 景观道路、快速道路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1.3.2.3 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一个季度。

1.3.3 巡视要求

1.3.3.1 承包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设置在灯杆上、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被偷盗、违规外接电源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

1.3.3.2 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并承担托底拆除等的相关工作。

1.3.4 其他要求

根据路灯设施维护进行检修时，应对灯具、光源电器、线缆等设备进行全面认真地检查，采用临时电源线连接灯盘上电源插头通电修理时，为安全起见，必要时可加装触电保护器以防触电。同时对下列问题进行常规维护保养。

1.3.4.1 钢丝绳在收放过程中，另一方面检查钢丝绳索外观状况，另一方面注意钢丝绳是否出现重叠、绞股、锈蚀、断股以及严重受力等现象。检查各滑动部件是否灵活可靠。

1.3.4.2 更换损坏的光源电器、电缆等，并对所有固定螺栓检查是否松动、牢固安全可靠，定位销和自动挂钩是否灵活可靠等，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1.3.4.3 固定在灯杆底部的电动机、齿轮箱等传动机构，应尽可能进行封闭遮盖，以防线圈受潮使绝缘损坏，检查齿轮箱内油液是否足够，机油是否发黑或有杂质。可移动电机传动机构，应放置在干燥地方，运行前应用摇表测试其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1\text{m}\Omega$ ）才能使用。

1.3.4.4 高杆照明设施的接地保护装置、避雷装置每年雨季前必须例行检查，对接地阻进行测试，达不到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0Ω ）应及时进行处理。

1.3.5 电缆的维护要点

导致电力电缆故障一般为绝缘老化变质，电缆过热，护层腐蚀以及电缆安装工艺等问题。

1.3.5.1 对中间制头和终端制头制作工艺，可以加强入网电缆头附件试验在执行相头规定的基础上，严格把关，剥离护套、绝缘屏蔽层半导体层时细心操作，对绝缘表面进行彻底打磨和清洁，防止杂质颗粒遗留在绝缘上，安装环境的湿度保持低于 70%。

1.3.5.2 对电缆安装作出一系列明确规定，铠装层和铜屏蔽层必须单独接地，且截面不

小于 25 平方毫米，单芯电缆必须是受电端一点接地，三芯电缆必须两端接地，同时要对电缆线鼻做镀锡处理。

1.3.5.3 为防止电缆回外力受损，可以对受力部分做穿管保护并加以固定，中接头外部以加以保护，接头两端加固定防护，在养护过程中，保证线鼻不被外力扭动变形，如果必须要做扭动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使表面平整，电缆附近有施工队施工时，要增加醒目牌，必要时派人提醒施工人员。

1.3.5.4 切开接头：在切开前首先要检查接头内是否有积水及潮气，若存在，不能用喷灯切开接头，因为喷灯加热使潮气从接头两侧赶向电缆内部，最好用铁锤和斫刀切开套管，如果没有潮气及水分，则可用喷灯把铅套烫开，除去铅套污垢，刮净锈斑，擦去焊锡渣，从电缆连接处移天，以备再用。

1.4.1 物料管理要求

1.4.1 备品备件种类应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抗台等特殊需要时，应适当增加库存。

1.4.2 特殊规格的备品备件应不小于 2%，最低不少于 2 件。

1.4.3 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规格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相应的凭证、资料与实物一致。

1.4.4 备品备件管理应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

1.4.5 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如需使用，须征得业主同意，或由业主统一调配使用。

1.4.6 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格管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4.7 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1.4.8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4.9 做好物料的信息化管理，达到业主监管要求。

1.5 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1.5.1 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1.5.2 作业车辆仅限于本包件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1.5.3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1.5.4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1.6 人员管理要求

1.6.1 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6.2 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作业技能和安全意识。

1.6.3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1.6.4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1.7 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1.7.1 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1.7.2 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1.7.3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

1.7.4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1.7.5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1.7.6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1.8 应急保障要求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青浦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8.2 承包商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保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8.3 承包商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8.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8.5 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1.8.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8.7 根据业主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1.8.8 按照业主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1.9 网格化、“12345”热线等工单处置要求

1.9.1 按照相关要求，承包商应做好相关网格化工单、“12345”热线诉求等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本市 12345、网格化等相关要求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100%、处置率达100%。

1.9.2 根据网格化、“12345”热线工单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1.9.3 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处置。

1.10 内业资料管理要求

1.10.1 配备内业资料管理员，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工作。

1.10.2 应按要求做好设施量台账，确保道路照明设施量台账的完整、准确。

1.10.3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设备厂商信息、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等，及时核对、随时修正。

1.10.4 设施量或者技术档案资料有变化时，应及时在道路照明设施一体化平台上进行更新。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的基础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 5 天内完成。）

1.10.5 承包商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1.10.6 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1.10.7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的资料，包括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资料。

1.10.8 养护内业资料应信息化的管理。

1.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11.2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1.11.3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1.11.4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1.11.5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1.11.6 凡占用道路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11.7 承包商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1.11.8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三、材料采购要求

1.1 投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投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含光源、线缆、电气配件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绿色照明及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

1.3 其他国家及地方、行业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四、车辆及维护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须自备车辆，并有相关路灯养护经验。项目经理需是投标单位在册缴纳社保的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维护人员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维护人员须具有电工证及体检合格报告，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2、白天巡查时必须保证一辆巡查车和一名电工（驾驶员及电工各 1 人），夜间巡查必须保证一辆巡查车和两名电工（驾驶员 1 人、电工 2 人）。每名电工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不超过 10 个小时。

附件：

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二、考核范围：参照招投标设施量

三、季度养护费请款结算方式：

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根据《香花桥街道路灯养护考核办法》、《香花桥街道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以单个项目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高于 80 分(含)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 60 分以下为“差”。季度请款金额提取 20%作为考核金，原则上考核成绩 80 分（含）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四、考核细则（百分制）

（一）内业检查（25 分）

1、人员配置（5 分）

有专人负责和专业养护队伍（含抢险应急队伍），专业着装。

扣分标准：无养护人员表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员工未着装上岗扣 0.5 分，扣分上限 5 分。

2、日常巡查（5 分）

有专业巡查人员制度和每天巡查记录，周巡查覆盖率 100%。巡查发现问题有后续处置措施。

扣分标准：无人员制度扣 2 分，巡查记录缺 1 天扣 0.5 分，周覆盖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3、养护计划（5分）

有年度养护计划方案并按照实施。

扣分标准：无养护计划方案扣2分，未按时实施每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4、机械物资（5分）

机械设备按规范配备，抢险备用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

扣分标准：无固定仓储用房扣2分，抢险应急物资缺一项扣0.5分，扣分上限5分。

5、安全文明措施（5分）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文明措施到位。

扣分标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次扣0.5分，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扣分上限5分。

（二）现场检查（40分）

1、亮灯率（20分）

亮灯率=（抽查数量-不亮的灯盏数）/抽查数量亮灯率99.8%以上。

扣分标准：亮灯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以此类推，扣分上限20分。

2、完好率（20分）

现场完好路灯抽查完好率=1-发现缺陷数量/抽查数量

扣分标准：缺陷率在0%-0.5%（含）不扣分，0.5%-1%（含）扣0.5分，缺陷每上升0.1%扣0.1分，依次类推，扣分上限20分

（三）投诉反馈及应急处置（35分）

1、投诉反馈（20分）

建立投诉反馈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网格、热线投诉事件

扣分标准：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及时销案，“12345”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信访案件，每发生一起超时案件，经查实，每次扣0.5分，扣分上限20分。

2、应急处置时效性（15分）

因突发情况导致的路灯故障，需应急抢修处置并及时修复

扣分标准：

应急抢修故障路灯，每超时1天扣1分，扣分上限15分。。

六、由于养护、巡查处置不到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参照关《香花桥街道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相关条款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香花桥街道办事处。